

证券代码：838819

证券简称：沃美物流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 表决情况：同意 5 人，占公司董事有表决权人数的 100%，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 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,251.1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,251.18 元。

（2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